

证券代码：870592

证券简称：盛齐安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流动 资金所需。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投资产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信托计划等。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投资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 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投资决策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强、安全性高、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不可控和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程度上的不可预期性。为有效防范风险，公司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